

臺中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有所依循，爰參考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訂定「臺中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本原則共計二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得無償提供使用之情形。(第二點)